

西安文理学院文件

西文理校发〔2023〕4号

关于印发《西安文理学院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经2022年12月9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西安文理学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修订）》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文理学院

2023年1月17日

西安文理学院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校事业经费收入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加强我省高校收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教资〔2006〕53号）、《陕西省公办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陕发改价格〔2022〕2004号）省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费、住宿费是指学生按国家规定应当向学校缴纳的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第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省发改委和教育厅批准的各项学生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并统一开具票据。学费、住宿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受西安文理学院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留学生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费、住宿费收缴工作事关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是保障学校教育事业正常运转的基本条件之一。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学费、住宿费收缴工作，主动配合，共同做好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工作。

第六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学费收缴统筹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学费、住宿费收费政策，制定学校相关制度。

（二）落实收费公示制度，保证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信息公开、透明。

（三）组织、协调和实施学费、住宿费收缴工作，及时维护各项学费、住宿费应收款信息。

（四）对收费票据实施全流程管理，包括票据的领购、开具、分发和核销。

（五）统一核算各项学费、住宿费收入，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

（六）根据学生学籍变动、退宿等情况，做好相关学费、住宿费的调整、退费工作。

（七）组织学费、住宿费欠费的催缴工作。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全日制在校生的学籍管理和专业变动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提供在校生的学籍信息，及时更新学籍信息，并定期与计划财务处核对，确保学籍信息准确；

（二）负责提供取消、新增专业信息，及时更新专业信息，并定期与计划财务处核对，确保专业信息准确。

（三）负责管理在校生的缴费注册工作。

第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学籍管

理、专业变动和学费收缴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按照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籍信息，建立学费收缴台账，及时催缴学费；

（二）负责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站点的管理工作，并及时督促站点完成学费缴纳；

（三）负责管理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学籍及专业变动，并及时调整学费应缴数据。

第九条 学位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辅修学士学位学生的学费应收款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提供辅修学士学位学生信息和学费应收款信息，确保学生信息和学费应收款信息及时更新，并定期与计划财务处核对。

（二）辅助将已缴辅修学费名单转交开课学院。

第十条 国际交流处负责留学生学费应收款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提供留学生信息和及其学费、住宿费应收款信息，确保学生信息和学费、住宿费应收款信息及时更新，并定期与计划财务处核对。

（二）辅助催缴留学生学费、住宿费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在校生的住宿费应收款信息管理；落实贫困政策，进行贫困生认定，对贫困生实施动态管理和教育及学费、住宿费交纳宣传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宣传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和规定，将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纳入学生的思想道德和诚信教育体系，增强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的责任心。

（二）负责提供学生住宿费应收款信息，并根据学生住宿变动情况及时更新住宿费应收信息。

（三）负责审批在校生生退宿申请，并报计划财务处备案。

（四）负责组织在校生生学费减、免工作，并将减免学费学生名单汇总报计划财务处备案。

（五）负责审批学生缓交学费、住宿费的申请，并汇总报计划财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产业集团负责提供书院校区学生住宿费应收款信息，并根据学生住宿变动情况及时更新住宿费应收信息。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是组织本院学生按规定缴纳学费的责任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宣传引导学生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

（二）负责审核学生缓交学费、住宿费的申请，并报学生工作处审批。

（三）负责催缴本学院学生欠费（含留学生学费住宿费、辅修双学位学费及代办费等）。各二级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学生学费、住宿费、辅修双学位学费的催缴工作，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具体包括：根据计划财务处提供的欠费学生名单，做好学生欠费的催缴工作；对已办理缓交学费、住宿费手续的学生，做好欠费

跟踪追缴工作。

第三章 收缴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先缴费、后注册”的规定。无特殊原因，学生应在新学年注册前缴清应缴费用。

第十五条 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其他突发事故，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缴清费用的，可以申请缓交后办理注册手续。缓交时限原则上不超过每学年第一学期期末。

第十六条 已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助学贷款到账后首先用于缴纳学费、住宿费欠费；其他办理学费、住宿费缓交的学生，获评的校内奖学金首先用于缴纳学费、住宿费欠费；应征入伍学生，应自行缴纳学费、住宿费，入伍补偿款到账后学校全额发放给学生。

第十七条 学费、住宿费收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一）学生在不转专业的情况下，从入学到毕业均按入学时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学生转专业后按所转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转专业时间以教务处下发文件为准）

（二）学生在不调整宿舍的情况下，从入学到毕业均按入学时的住宿费标准缴纳住宿费；学生调整宿舍后按所调整宿舍的住宿费标准缴纳住宿费。（宿舍调整时间以学生处确认时间为准）

第十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收取学费；恢复入学资格后按取得学籍当年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住

宿费按照入住宿舍的收费按学年标准收取。

第十九条 办理休学手续的学生，休学期间不收取学费，复学后按入学当年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住宿费按照入住宿舍的收费标准按学年收取。

第二十条 在校生经批准延长学习年限的，延长期间的学费按照原所在年级收费标准按学年收取，住宿费按照入住宿舍的收费标准按学年收取。

第二十一条 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学生，按辅修专业课程学分学费标准收取，免收辅修专业的专业学费。

第二十二条 学生学费、住宿费原则上通过学费收缴平台自主进行，特殊情况需要现场交费的，可到计划财务处通过刷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方式交费。

第四章 退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提前毕业、转学、休学、退学或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学费退费按照以下方式计退：

（一）按学年制收取的，学费在入学后一个月内退费90%，两个月内退费70%，三个月内退费50%，三个月后至第二学期的一个半月内退费25%，入学超过第二学期一个月的不再退费。

（二）按学分制核算，由学位与研究生管理处核定该生实际所修学分并计算应退学费金额。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提前毕业、转学、休学、退学或按相关

规定办理校外住宿的，住宿费退费按照以下方式计退：

住宿费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学生在校住宿时间不足一个月的，15天以下不计算，15天（含15天）以上按一个月计算；学校按照实际发生原则计算住宿费退费。

第二十五条 退费办理程序：

（一）学费：学生提供经二级学院、教务处审批的学籍变动申请表和已缴费凭据到计划财务处办理退费手续。

（二）住宿费：学生提供经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审批的退宿申请表和已缴费凭据到计划财务处办理退费手续。

第五章 欠费清缴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主动指导、协调、配合学费清缴工作。各二级学院是学费清缴工作的主体，二级学院党政一把手是学生学费催缴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辅导员是学生学费催缴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计划财务处定期将欠费学生名单信息发送至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可通过财务查询系统随时查询学生欠费信息。

第二十八条 凡未在规定期限内缴清学费、住宿费且未及时处理缓交手续，以及超出缓交期限仍未缴清欠费的学生，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不予注册学籍。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激励约束

第二十九条 计划财务处对学费、住宿费收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或者降低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以及缴费注册工作管理不当等违规行为进行重点监督。各二级学院对本单位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学生按期缴清学费、住宿费。

第三十条 各单位或个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学生收费管理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后果或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按照权限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责任追究：

- （一）批评教育。
-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三）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 （四）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以上措施可以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同时依法责令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构成违法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纪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计划财务处建立信息公开机制，每周向各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公布学生欠费信息；每月向各二级学院院长公布本月学费收缴情况；每季度向校领导汇报本季度学费收缴情况。

第三十二条 按照《西安文理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学费、住宿费收缴情况与二级学院奖励绩效挂钩。

第三十三条 按照《西安文理学院预算执行考核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学费、住宿费收缴情况与二级学院年终预算执行考核挂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类培训等其他非学历教育的收费管理按照学校合作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安文理学院学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西文理院字〔2006〕7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